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行[2022]48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22]178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753.5 万元(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)。该项指标支出列 205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(冀财教
[2022]178 号)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